



▶ 在华投资应该考虑的
11个最重要的因素
..... 2-4



▶ 法律快讯:
审计报告及集体协商 . 2



▶ 法律快讯:
保税区及最低工资 ... 4

外商投资 特别版 中国 法讯

摘要

在华投资应该考虑的11个最重要的因素

全球各地的投资者和企业家都在谈论中国市场，并寄希翼于中国消费者，将其当成获利的新来源。这使得原本已经不断增长的中国投资市场有了更进一步的增长，也为投资顾问带来了更多的客户资源。为使您对当前情况有个清晰的认识，我们将就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来华投资以及如何进行适当投资时所需了解的情况做出探讨，而此探讨，并非只是无稽之谈。本所高级顾问Zach Wortham、郑凤瑜以及税务专家律师邓勇将就投资者在华投资应该考虑的11个最重要因素提出探讨。

这些因素包括：中国相关部门如何确定经营模式、经营范围、投资金额、如何准备相关文件以及与相关部门保持沟通。我们还会对以下方面提供简单的介绍：如果选址、生产经营成本需考虑的因素、直接投资和并购哪个更好、产业政策、税务上的考虑、劳动法规以及反垄断等问题。

作者： Zach Wortham / 郑凤瑜 / 邓勇

新闻速递

关于外商投资的新规定

国务院颁布了外商投资的新规定。新政策在继续支持中国A股上市公司的同时规范外国企业境内投资，包括企业并购。受影响的企业包括：高技术产业、服务行业、节能和环保项目。

根据新规定，有一套新机制会就国家安全事项对需要进行企业并购的外资公司进行评估，合格的公司会被允许发放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并上市。

新规定还鼓励外资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金融管理中心，尤其是在中部和西部地区。

对用于研发的进口用品和设备会有税收鼓励，包括免征关税、进口增值税和服务税。

本法讯由敬海律师事务所提供。

执行编辑：
王敬

编辑及设计：
ZACHARY WORTHAM



在华投资应该考虑的11个最重要因素

外商直接投资或FDI，多年来在中国都是一个热门话题。随着近期人们仍然热议的世界经济的低迷，中国对外商投资的审核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严格。尽管许多专家提供了有关外商投资的意见，但对于潜在投资者来说，在进入外商投资领域的基本方式上仍存在着不少困惑。因此，本文将就各事项的优先次序和进入中国市场的策略提供我们认为最有用的几个基本方面，以及就如何理解中国政府在审批中需要了解的内容提出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设立外资企业的程序。根据规定，外商在设立前须拟定好公司的运作经营方式、经营的范围以及今后运作所需的投资金额。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如何确定这些必需的因素以满足投资新项目的需要，同时又能符合当地部门的要求。

1、经营模式

首先，企业的经营模式一般分为：

- 生产制造企业
- 商业贸易企业
- 生产和贸易兼备的企业
- 其他如咨询/服务、零售等企业。

不同的企业类型可能会涉及到不同等级部门的审批。因此，如何定义经营模式，对于企业设立所需完成的程序性工作的分量是非常重要的。例如，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只需要通过所在地区级外经部门的审批就可以设立，但涉及贸易分销的企业则可能需要通过更高一级，如省外经贸厅审批才能设立。此外，在公司设立阶段，当地有关部门对不同的经营模式也会执行他们自己的具体要求。宜与当地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后再着手进行工作或者作出任何推测。

2、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允许生产和/或提供的商品和/或服务，可能

是需要考虑的最重要方面。因此，应谨慎地起草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免将来经营超出批准的经营范围。此外，如果范围定得太广或太泛，审批机关是不会批准的。当地部门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来决定是否批准某个特定的经营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官方的出版物，其中列举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允许的经营活动，以及所需获得的批准的级别。如果经营范围不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范围内，仍然可以与所属的外经部门和工商部门协商解决该问题。工商局对企业申请核定的经营范围有最终修订及加限的权力。

3、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一般是潜在投资者在设立企业方面最关心的问题。一般来说，投资额是指企业用于今后运作经营的资本金额。通常情况下，有关部门会根据其主管区域内其他该类型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来审批企业的投资金额。同时，有关部门还会考虑到当地的资源以及未来的产业规划，因此可能还会要求进一步的投资，以确保该企业不拖累当地经济的发展。根据有关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额一般要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同时必须在设立过程中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此进行详细的说明。有关部门最终要求的投资额应该存入中国的银行账户，作为注册资本金，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可以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支出。注册资本金可分几个阶段缴付。一般情况下，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应缴付注册资本的20%，剩余部分在接下来两年的经营过程中缴清。外国的投资方企业也可以向新注册的中国企业提供贷款，前提是注册资本已经缴清，且贷款的额度不得超过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差额，通常为不超过投资总额的30%。

4、文件准备及与审批部门的沟通

在中国工作需要认识到的一点是，不管从事什么经营活动，想要取得长期成功，关键是要与当地部门进行协商和交流。因此，设立的初始阶段至关重要。外

中国 法律快讯

珠海不要求代表处进行年度审计

珠海税务局表示，他们不再为监督完税情况而要求代表处进行年度审计。因此，珠海的代表处进行年度完税时不需要提交审计报告。珠海也许是唯一一个如此操作的地区。在大部分地区，代表处履行完税义务时审计报告都是必需的。

广州就劳动关系协商进行立法

广州市工会联盟颁布了一份关于劳动关系协商的议案。《广州市劳动关系集体协商条例》规定，集体协商事项关于工资，并提倡行业协会、雇主、工会联合就工资级别进行讨论决定。雇主应当与工会进行讨论，而且每年应当至少举行一次讨论会议。双方必须在20天内完成讨论，否则，个人将面临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企业将面临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条例还规定，当发生雇佣纠纷时，工会应当代表雇员与企业进行协商。而且，讨论参与各方的职位及薪酬都应当得到保证。若讨论参与方被辞退或减薪则应当被视为违法。



国投资者首先应收集必须提交给有关部门的资料和文件。建议企业或其代理人在提交申请资料、可行性报告和投资者信息以供预审以前，向有关部门咨询，确认经营范围和投资总额是否符合他们的要求。这样对企业注册的时间表有一个清晰的认识，同时可以在一开始的时候就进行调整，从而避免当地部门的要求影响企业运营计划的情况。在与有关部门进行事前沟通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国家法规与地方政策不相符的情况（任何要求都应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为依据，该目录中包含了外商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但是，应了解的是，当地部门有权最终决定是否在其管辖范围内设立外资企业以及如何设立，因此，与当地部门进行良好协商对快速有效完成企业注册手续至关重要。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共识或有关部门的要求与企业的经营计划相冲突，那么企业需要寻找其他投资经营地点或按相关部门要求调整投资的计划。由于这种工作具有一定的难度，强烈建议向有资格、有经验，从事外商投资且与当地政府关系较强的律师事务所寻求建议和帮助。

企业和有关部门对计划的项目都感到满意以后，企业应开始准备需要提交的文件。有些部门会在其网站提供所需文件的清单以及文件的格式要求。在最后的审查阶段，建议遵循以下几点：

1. 用黑色签字笔签字或填写表格(不要用圆珠笔)；
2. 把有关申请文件的签署页与内容页分开；这样即使需要修改文件的内容，也可以避免重新签署文件；
3. 请注意文件在投资者所在国公证和认可所需要的时间。在有些地区，办理这些手续可能需要很多时间，而且会产生相当大的费用。

在审批过程中，有关部门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文件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因此，与有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并对任何新的要求及时有效地进行回应是非常重要的。

同时，建议寻求有资格的代理人的协助，由代理人依据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维护企业的利益，避免有关部门提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无理要求。

5、投资地点的选择

中国地域广阔，但投资地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城市。这主要是因为东部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并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中国市场的另外一个特征就是是一些城市或地区容易形成产业集中地。比如，在中国珠三角地区的中山市主要生产灯具，顺德地区主要生产家具，以及在某些地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和整车组装都是非常普遍的。在这些地区投资，特别是具体到在这些产业投资的时候，相对成熟的产业供应链成为了决定投资地点的一个主要因素。选择合适的投资地点，对于原材料的采购、运输、成品的销售或出口都有相当大的影响。但是这种产业集中带来的一个负面影响就是，由于市场发展越来越成熟，这些地区的土地成本和人力成本较中国西部地区高。因此，所投资的产业也和其他因素一样，对决定投资地点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6、生产经营成本

在过去的二三十年中，中国以廉价的原材料和劳动力吸引了很多的投资者。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资源的消耗，该种经济增长模式越来越难以为继。现在，中国正在经历着从之前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为了让此种转变以一种可控制的模式进行，中国政府已开始提出相关政策，这些政策主要集中在能源消耗、环境污染、劳动者权利的保护等方面。这些新政策已经开始生效。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从2008年开始，许多地方政府开始要求来华投资建厂的外国投资者，不论是否会产生环境污染，都需要聘请中介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可以推测，在可预见的将来，企业在土地成本、环境保护、人力成本等方面的支出会逐渐增加。但相对于全球其他地区而言，中国仍然是属于成本较低的地区，且上述经济转型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7、选择投资的模式：外商直接投资或并购

在不久前的过去，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只能采取和中国境内企业合资、合作设立企业的投资模式。但在过去几年，这种情况发生了很大的改变。现在，除非政府有特殊要求，外国投资者来华直接投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或通过并购的方式并购中国境内企业，都已成为可接受的方式。是否通过直接设立公司来进行投资，还是购买已有公司的股份，两者的区别主要是基于时间以及市场方面的考虑。根据公司运作的复杂性的不同，从选址、立项、审查、最终批准、企业投入运作到盈利，需要较长一段时间。但是，在这种直接投资的模式中，投资者可以完全自由地决定企业的管理和发展，这对于小型的起步产业或者有限投资而言是非常有吸引力的。另一方面，在购买已有公司的股份的时候，投资者应该选择在境内某一行业或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或占有一定市场份额或者是外国投资者的竞争企业的上下游企业。由于目标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市场份额及销售渠道，外国投资者在进驻目标公司后，比起新设立一家新企业，能较快地产生投资收益。

8、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为促进和增强中国经济水平和战略性发展，中国政府制定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该目录把与外商投资相关的所有的行业分成不同的类别。这些类别包括鼓励类、允许类、限制类和禁止类。每隔三、四年该产业目录就会进行一次修正或者更新（目前是第四个版本）。对于外国投资者投资鼓励类项目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政府的其他优惠政策，包括在设立程序上的支持。因此来华投资时，投资者应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给予重视。

9、税收

在2008年以前，内、外资企业采用不同的企业所得税的相关规定（通常外资企业享受更优惠的政策）。但从2008年



开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出台,并规定内、外资适用同一所得税法和税率,并且税收的优惠或退税只能由中央政府决定。因此,地方政府不再有权制定或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当然在实务上仍然有地方政府以奖励、补贴等方式变相地给予外资企业优惠政策,但这种优惠缺少法律依据,并不是一种稳定长期的策略。

另,针对过去部分在华跨国公司 will 利润转移至境外低税率地区,以逃避在中国的纳税义务的情况,中国税务机关开始严格监督和审查任何有可疑情况的企业。中央政府也通过制定反避税的法律和加强税务机关和海关的职能,来打击各种不法行为。

10、劳动法规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中国有着廉价的劳动力。但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劳动者的权利保护意识逐步增强,中国立法机关在最近两年也颁布了大量法规保护劳动者的权益。相比过去,劳动者有更加便利的途径来提起劳动仲裁,因此,近年来劳动仲裁呈现上升趋势。同时,在处理与劳动者的劳动纠纷时,要证明劳动者的主张不成立,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因此在聘用劳动者的时候应该准备好完善的劳动合同,雇员条例以及工作介绍。中国的劳动环境正处在不停变化的阶段,因此用人单位应该以他们在西方国家公司的相同标准,用相同的方式来对待所有的劳动者。

11、反垄断法规

针对最近年来外国企业来华并购了大量中国境内企业,中国政府先后在2006年和2008年实施《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和《反垄断法》。《反垄断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达到法律规定的申报标准的,应当事先向商务部申报,未申报不得实施交易。”这意味着,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境内企业时(以上法律主要是关于主要或敏感行业或领域的龙头企业),可能面临着商务部门的反垄断审查。未申报或商务部认为该项交易可能导致垄断时,不得实施该并购交易。举一个最近的禁止并购交易的例子:2009年可口可乐并购汇源果汁,中国商务部指出这将引起相关市场的混乱,因为汇源是一个知名品牌,从而做出禁止此项并购交易的决定。

总结

在中国,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是非常复杂和困难的工作,主要是因为设立过程中涉及到许多部门,而各部门优先考虑的事项不同,同时还涉及到不同的法律法规。而且,由于不同的行业有不同的要求,既要遵守国家政策还要遵循地方法规。因此,保持良好的心态并获得有经验的投资顾问的协助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能够遵循好的建议和合适的计划,与有关部门保持良好交流,并葆有根据情况随时进行调节的能力,一定能够很快并有效地取得营业执照。

作者: Zach Wortham / 郑凤瑜 / 邓勇

中国 法律快讯

保税区内不再允许对外贸易

海关最近修改了两项规定,禁止保税物流园及保税港内的进出口与对外贸易。该两项规定将保税物流园内的许可经营活动由“进出口贸易,包括转口贸易”更改为“国际转口贸易”;将保税港内的许可经营活动由“对外贸易,包括转口贸易”更改为“国际转口贸易”。该变更从2010年5月1日起生效。

上海提升最低工资与福利

2010年4月1日起,上海将每月最低工资由960元提升到1120元。而且在3月28日出具的规定中规定,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加班费、餐费和交通费补助金及如夜班、高温、地下作业等特殊工作环境住房不应视为标准最低工资组成部分。

上海根据领取者的年龄及工作年限,将失业保险提升到每月555元、610元和660元。该市还根据因工受伤者的病情,将工伤待遇提升到3210元、3030元、2800元和2670元。

广州
电话: (+8620)87600082
传真: (+8620)87784482
INFO@WJNCO.COM

上海
电话: (+8621)58878000
传真: (+8621)58822460
SHANGHAI@WJNCO.COM

福州
电话: (+86591)87812260
传真: (+86591)87812210
FUZHOU@WJNCO.COM

深圳
电话: (+86755)88828008
传真: (+86755)82846611
SHENZHEN@WJNCO.COM

青岛
电话: (+86532)86665858
传真: (+86532)86665868
QINGDAO@WJNCO.COM

天津
电话: (+8622)25323818
传真: (+8622)25323820
TIANJIN@WJNCO.COM

厦门
电话: (+86592)2681376-9
传真: (+86592)2681380
XIAMEN@WJNCO.COM

海口
电话: (+86898)66722583
传真: (+86898)66720770
HAINAN@WJNCO.COM

本法律资讯由致力于协助中国及跨国公司
在中国及国外业务的敬海律师事务所公司法组出版。